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 对外贸易机构一九五四年交貨共同条件議定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对外贸易部与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与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一九五四年交換貨物及付款协定”之規定，双方同意訂立本交貨共同条件如下：

一、合同之訂立

第 一 条

两国对外贸易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与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一九五四年交換貨物及付款协定”暨本共同条件簽訂合同，作为交貨、付款及履行其他有关义务的根据。合同由两国对外贸易机构授权代表簽署。合同中应确定貨物的品名、数量、品質、規格、价格、金額、嚮头、包装条件、交貨時間与地点，及其他为本共同

条件内所未包括而与上述协定及本共同条件所不抵触的特殊条件。

第 二 条

合同之修改及(或)补充, 必须经双方书面同意。

二、交貨地点与运输方法

第 三 条

双方交貨地点与运输方法, 应在合同中具体规定之。

交貨地点的变更及(或)运输方法的变更, 须由要求变更的一方, 在交貨期开始前三十天, 以书面向对方提出, 并征得对方的同意。其因此而发生的额外费用, 由要求变更的一方支付之。

第 四 条

货物的运输方法, 由双方按照下列条件办理之。

(一) 海上运输:

(甲) 中国出口貨, 在中国海口舱面上交貨。保加利亚出口貨, 在保加利亚海口舱面上交貨。理舱通风设备及垫板等费用, 均由买方负担。

(乙) 按照合同在舱面交貨后, 所有一切损坏与损失均由买方负担。

(丙) 如装运的貨物少于双方所约定的数量, 卖方应支付空舱运费。

(丁) 空舱运费, 按合同或双方同意的其他文件所规定者计算之。

(戊) 卖方应在貨物装船离港后十日内, 将輪船提单副本三份、發貨单副本三份、装箱单副本三份、商品檢驗証明書或鑒定証明書副本二份, 及合同中所规定之其他单据, 以

航空挂号信邮寄买方。

(二) 铁路运输：

(甲) 中国出口货在中苏接壤边境卖方車輛上交货。

1. 货物的发运，均按一九五四年一月一日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协定办理之。
2. 自中苏接壤边境卖方車輛上交货后，所有运输及换装费用，均由买方负担。

(乙) 保加利亚出口货在保罗接壤边境卖方車輛上交货。

1. 货物的发运，均按一九五四年一月一日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协定办理之。
2. 自保罗接壤边境卖方車輛上交货后，所有运输及换装费用，均由买方负担。

(丙) 按照合同在中苏接壤边境或保罗接壤边境卖方車輛上交货后，所有货物的损坏与损失均由买方负担。

(丁) 卖方应随货发送铁路运单正本、发货单副本二份、装箱单副本二份、商品检验证明书或鉴定证明书副本一份，并另将上列单据副本各一份在发货后十日内以航空挂号信邮寄买方。

(戊) 铁路运输：须经买方要求或同意后方得使用。

(三) 航空运输：

(甲) 双方出口货，在双方同意的保加利亚或中国飞机场飞机上交货，运输及保险手续，由卖方代为办理，其费用由买方负担。

(乙) 按照合同，在保加利亚或中国飞机场飞机上交货后，所有货物的损坏与损失均由买方负担。

(丙) 卖方应随货发送空运托运单正本、发货单副本三份、装

箱单副本三份、商品檢驗證明書或鑒定證明書副本两份。

(丁)航空运输：須經买方要求或同意后，方得使用。

(戊)卖方应将以上所規定之海上运输或铁路运输或航空运输之發貨单副本一份，同时送交买方国家駐卖方国家商务参贊或商务专員。

第五 条

买方或其代表，得以書面委托卖方国家有关运输企业，办理在中保交換貨物及付款协定范围以内的貨物运输，保險及其他劳务。

經上述运输企业接受委托以后，买方或其代表得与上述运输企业簽訂特別托运及轉运合同。

卖方国家有关运输企业为买方代办的貨物运输，其运费应以不超过国际市场費率为原則，其具体費率由双方洽商之。

三、交貨之期限与日期

第六 条

交貨期限于合同中具体規定之。

交貨日期：

(甲)海上运输：即为輪船提貨单上的日期。

(乙)铁路运输：即为卖方国境車站，铁路运单正本上所注的过境日期。

(丙)航空运输：即为卖方航空公司所發空运运单上的日期。

第七 条

海上运输：卖方至迟应在貨物送至發貨口岸前四十五天，将貨物准备送至發貨口岸日期合同編号、商品編号、貨物数量、重量、体积、噸头及金額，以电报通知买方并以航空挂号信認証之。买方

于接到此項通知后，应于二十五日內將船名与吨位及該船預計到达發貨口岸的日期，以电报通知卖方买方自接到卖方通知之日起，輪船至迟要在六十五天內到达卖方發貨口岸，如該船未能于六十五天內到达發貨口岸，并又等候三十天时，則自該三十天以后，卖方即將貨物委托倉庫保管，其貨物之倉租費及保險費，均由买方支付，俟輪船到达时，卖方仍須負責將貨物由倉庫送至船面交貨。

凡变更輪船到达發貨口岸日期、船名及裝載数量时，买方須在卖方准备將貨物送至發貨口岸十天前通知卖方，如不能按此規定及时通知，而引起之直接損失，由买方負擔。如貨物不能按时到达發貨口岸，卖方应支付延期費，及因此所發生的其他費用。

第八條

鐵路運輸：卖方至迟应在發貨日前三十天，將裝運日期、合同編號、商品編號、貨物数量、重量、嚮头及金額，以电报通知买方并以航空挂号信認証之。

第九條

航空運輸：卖方应在貨物到达飞机場前八天，將合同編號、商品編號、貨物数量、重量、嚮头及金額，以电报通知买方。

卖方应将第七、八、九条中所規定之發貨通知書副本送交买方国家駐卖方国家商务參贊或商务專員，并应于每季开始前四十五天，將該季度各月按商品分类之發貨計劃以航空挂号信郵寄买方。同时将副本送交买方駐卖方国家商务參贊。

四、罰則、延期交貨与提前交貨

第十條

卖方或买方因不可抗力事故，要求延期交貨，或不能履行合同

之一部或全部时，提出要求的一方，必須立即以电报通知对方，并以航空挂号信說明不可抗力事故的詳細原因，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后，提出要求的一方应以同样手續，立即通知对方。

对方对上述事故，应审查發生事故的原因，并进行洽商，达成協議，任何一方不得提出賠償要求。

第十一条

除第十条所述不可抗力事故外，一般貨物按合同所規定之交貨期限延誤三十日以上，机器設備延誤六十日以上，卖方应支付买方按迟交貨物發票上所开价款，每周百分之零点三的罰金，如再繼續延誤，則自第五周起至第八周止，每周罰金百分之零点六，自第九周以后，則每周罰金皆为百分之一，但罰金总值不得超过全部迟交貨物發票上所开价款的百分之八。

如卖方要求延期交貨时則必須按照合同之規定，在預計交貨日期前三十天，以电报通知对方，延期的期限，由双方协商决定之。如卖方仍未能于重行商定的交貨期限內交貨則应自双方重行商定之交貨期滿之日起按上述罰金办法支付罰金。

罰金之支付，并不免除卖方对迟交貨物之交付义务。

如一般貨物延誤交貨超过四个月，机器設備延誤交貨超过六个月时，則买方有权不經仲裁拒絕执行合同并应及时以書面通知卖方。

如卖方或买方要求提前交貨时，要求之一方，至迟須在所要求的交貨日期前三十天，以电报通知对方，对方应于接到通知后十五天内表示接收或拒絕。

五、包装与标记

第十二条

包装之技术条件，必须按照合同的规定办理之。如合同中对于包装无特别规定时，则须按照货物的性质分别予以包装，并须适合长途运输的国际贸易惯例的包装条件。

第十三条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者外，每一货物包件应有下列标记：

(一) 货物唛头。

(二) 合同编号及商品编号。

(三) 包件顺序号。

(四) 到达口岸或地点。

(五) 毛重及(或)净重。

(六) 特别标记：如易于损坏之货物，必须注明“小心”“易碎”“防潮”“防雨”“防水”“防毒”“请勿倒置”“勿靠火舱”等字样或代号。凡属有毒及危险品，应加以显著带色符号标记之，每一包件内必须附有实物清单，在清单上并应加注各订货部门的唛头。

第十四条

包件上之标记应以不退色的涂料书写之，海运以保英文或中英文书写。陆运与航空以保俄文或中俄文书写。

第十五条

货物包装与标记的技术条件，除按照合同及本共同条件所规定者外，必须遵守运输机关关于货物包装与标记的规章。铁路运输，必须遵守一九五四年一月一日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协定中关于货物包

裝與標記的規定。

六、貨物的數量及品質

第十六條

賣方所交貨物數量，以輪船提貨單、鐵路運單或航空公司運單所開之件數、重量與體積為根據。

第十七條

中國之貨物品質規格，應以中國國家出口標準、或在合同中規定的技術條件為標準，由中國國家商品檢驗局加以檢驗，並發給證明書。所交貨物之品質，即以此項證件為最後之根據。保加利亞貨物之品質規格，應以保加利亞國家出口標準或合同中規定的技術條件為標準，並應有賣方或生產者的品質證件證明之，所交貨物之品質，即以此項證件為最後之根據。

除本共同條件或合同中另有規定者外，賣方必須保證該項貨物之品質規格與合同中所規定者完全相符，買方則必須憑上述證件接收貨物。

第十八條

貨物的品質規格如有變更，因而與合同中所規定者不能相符時，賣方應在發貨前三十日通知買方並取得買方同意後方得交貨。買方於接到關於變更貨物品質規格的通知後，在四十五天內必須通知賣方，表示同意或拒絕。如在此期限內買方未予拒絕，則品質規格之變更，即視為已得同意。

七、貨物数量及品質的異議

第十九條

关于貨物数量与品質的異議，仅限于下列情况提出之：

(一)关于貨物数量方面：如买方所收到之貨物数量少于輪船提貨单、鐵路运单或空运运单或發貨单并查明此項短缺的責任不在运输机关而在卖方时，买方得要求卖方补足数量。卖方应如数补足之。或按其实际短缺数量退还价款。

(二)关于貨物品質方面：如买方所收到之貨物的品質或規格与合同所規定者不符并查明此項不符，并非运输途中造成者，买方得要求卖方减价或重換。如减价时，卖方应将貨款差額退还买方。如重換时，被退貨物之運費、倉租費、装卸搬運費、保險費与重新包装費用，則由卖方支付之。

(三)如因不按照本共同条件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包装与標記之規定，而引起的品質或数量的变化所發生的直接損失或損坏，均应由卖方負擔。

除上列条件外，卖方于交貨后，对于貨物在运输过程中所發生的数量或品質的变化，概不負責。

(四)除在合同中另有規定者外，买方对于貨物数量之異議，应于卖方交貨之日起三个月內以書面提出之；对于貨物品質之異議，应于卖方交貨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之；对于附有保證期限之貨物品質，其異議应在合同中所規定之保證期限終了后，三十日內提出之。

此項異議書內必須說明有关貨物的数量与品質，不合于合同所規定的条件，以及买方的具体要求，連同証明文件用

航空挂号信按合同內所开之地址寄交卖方，异議書提出之日期按航空邮件邮戳上寄發之日期为憑。卖方于接到上項买方之异議書后，必須于四十五日內答复。

第二十条

买方不得由于对某种商品一批数量有异議而拒絕接收合同中規定的其他各批数量。

八、付款方法

第二十一条

根据合同所發貨物之价款，以及与交換貨物有关由卖方墊付之運費、保險費、劳务費及其他有关費用之支付，应按記賬結匯办法，以卢布为計算单位，經双方国家銀行办理之。

第二十二条

卖方發出貨物后应制成記賬結匯委托書(必須逐項注明合同編号、商品編号、品名、規格、数量、价格、金額、唛头等)，并附下述各单据，交由卖方国家銀行航寄买方国家銀行，憑此向买方收取貨款。卖方国家銀行憑卖方記賬結匯委托書及下述单据，經审查与合同規定相符时，应将貨物之价款立即付給卖方。并将該价款由买方銀行賬上支下。

(一)海上运输：須附有装貨人抬头空白背書之全套提单正本三份、發貨单四份、貨物明細单四份、商品檢驗証明書或鑒定証明書二份，与合同規定之其他单据。

(二)鐵路运输：須附有鐵路运单副本一份或邮局收据一份、發貨单四份、貨物明細单四份、商品檢驗証明書或鑒定証明書二份及合同規定之其他单据。

(三)航空運輸：須附空运托运单或邮局收据一份、發貨单四份、貨物明細单四份、商品檢驗證明書或鑒定證明書二份及合同規定之其他单据。

如卖方国家銀行审核单据疏忽，致使买方在支付上發生利息損失(即卖方国家銀行錯付部份金額，由买方承付之日起至卖方退款之日止所产生之利息)，应由卖方国家銀行負擔。卖方国家銀行应将此項利息損失連同錯付金額退还买方，同时借記卖方国家銀行賬戶。

如单据之种类、份数及內容与合同規定不符时，卖方銀行应拒絕付款或按下列方式处理之：

(一)征得买方或买方駐卖方国家商务参贊書面同意后，可立即付款。

(二)按一般托收方式接收单据，将单据經买方国家銀行送交买方，俟向买方收到款項后再行付款，但买方須于接到单据后十四日內付款或提出拒付理由。

第二十三条

买方应于买方銀行接到第二十二条所規定之記賬結匯委托書及单据后，十个營業日內將發票全部金額付与买方国家銀行。除屬于一般托收性質之付款按一般托收办理外，买方均不得拒絕付款如有異議，亦应于付款后按異議处理。

如单据之种类、数量与內容、或单据上所載之品名、規格、数量、价格、金額及唛头經买方审核与合同所規定者不符时，买方应于接到单据两个星期內經买方向卖方提出異議書，此种異議書自卖方接到之日起四十五天以內答复买方并取得協議，达成協議之賬单应于七日內由买方銀行自卖一方銀行賬上进行支付。

凡因供应貨物的数量、品質及价格不符而提出的異議，在双方

达成協議后所發生的一切結算，以及罰款与罰金之支付，以貸方与借方賬单之程序办理之。

第二十四条

有关貨物交換之運費、保險費、劳务費及其他費用需要收款时，收款人应向其国家銀行提出記賬結匯委托書(其中应注明合同編号、商品編号、品名、数量、价格、金額、墨头等)。在提出記賬結匯委托書时，收款人应向其国家銀行提出下列单据，銀行应根据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办理支付。

(一) 運費：

輪船提单副本、或鐵路运单副本、或空运运单副本、或邮局收据副本。

賬单四份。

(二) 保險費：

保險单或保險証明書。

賬单四份。

(三) 劳务費：

賬单四份。

明細单四份。

双方同意的其他单据。

(四) 其他与交換貨物有关的費用：

賬单四份。

明細单四份。

双方同意的其他单据。

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四条內所列各項費用之付款方法与貨物付款方法相同，至于付款之詳細具体手續，則由中国人民銀行与保加利亚人民銀行

另行協商規定之。

九、清算方法

第二十六條

根據中保一九五四年交換貨物及付款協定第七條，一九五五年六月三十日前為最後結算期限之規定，為便於雙方準備清算，特規定雙方國家銀行收到對方國家銀行記賬結匯委託書之償付日期，以截止至一九五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所有金額為清算之根據。

第二十七條

清算時雙方應提出下列清單（其截止期均為一九五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買方應提出關於一九五四年合同交換貨物之付款清單，賣方應提出關於一九五四年合同交換貨物之收款清單，清單之內容包括合同編號、托收單號碼、償付日期及金額。

（二）買賣雙方應提出關於一九五四年合同之未交貨物清單。清單內容包括合同編號、品名、單位數量、價格及金額。

（三）買方應提出關於一九五四年合同因有異議由買方國家銀行退回之貨款清單，清單內容包括合同編號、原托收單號碼與金額、原償付日期、異議書號碼、貨款自買方國家銀行退回日期、退回金額、品名及數量，賣方應提出同樣的上述清單。

（四）買方應提出關於一九五四年合同按照第十九條規定所提出之異議尚未經雙方協議解決要求退款或賠償金額之清單，清單內容包括合同編號、托收單號碼、償付日期與金額、異議書號碼與日期、要求退款或賠償金額。賣方應提出同樣上

述清单。

(五) 卖方应提出关于一九五四年合同貨物所墊付之運費、保險費、勞務費及其他有關費用清单，清单內容包括合同編號、托收單號碼、金額及收到日期，买方应提出同样上述清单。

(六) 买方应提出关于一九五四年合同貨物由卖方墊付之運費、保險費、勞務費及其他有關費用之異議清单，清单內容包括合同編號、原托收單號碼與金額、原償付日期、異議書號碼、款項自买方國家銀行退回日期及退回金額。

十、仲 裁

第二十八條

因合同或与合同有关所發生之一切爭執，如双方不能取得協議時，須由下列仲裁機構裁定之，仲裁機構的裁定，双方必須遵照執行。

(一) 如被告为中国對外貿易機構時，应在北京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二) 如被告为保加利亞對外貿易機構時，应在索非亞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買賣双方各任命熟悉經濟情況者二人為仲裁人，并另選經双方仲裁人同意之第五人為仲裁長。

十一、一般條件

第二十九條

关于貨物所有權及其風險由卖方移轉于买方時，按下列條件決

定之。

(一)海上運輸：自賣方將貨物交至艙面時起。

(二)鐵路運輸：自貨物由賣方國境鐵路賣方車輛上交貨時起。

(三)航空運輸：自貨物由賣方飛機場飛機上交貨時起。

第三十條

在賣方國境內所有一切與履行合約有關之雜費、租稅及關稅由賣方支付。

第三十一條

關於合約權利與義務之轉讓，應與對方交換意見，取得協議，如買方將合同上所載貨物為再出口時，應與賣方交換行情，互相合作。

十二、附 則

第三十二條

本共同條件經雙方代表獲得協議後，得修改或補充之。

本共同條件之有效期限自一九五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

本交貨共同條件議定書於一九五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在索非亞簽訂，共兩份。每份以中、保、俄三種文字書就。中、保兩種文字之條文具有同等效力。如對條文之解釋遇有分歧時，則以俄文本為準。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
民政府對外貿易部代表

曹 祥 仁

(簽字)

保加利亞人民共和
國對外貿易部代表

卡布列洛娃

(簽字)